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始得辦理。

評估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或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當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 貸款利息之計收係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計息，必要時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視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一) 申請程序**

借款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本公司出具之「貸與事項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並經貸與對象（借款者）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後，轉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審查及徵信

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擬具貸放條件後，將其評估及決議過程填寫至「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審核表」中，並檢附徵信調查之相關資料，呈送財務單位。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權責部門就借款人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通知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的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與對象非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時，於借款時須辦理動產（有價證券、簽具保證票據...）或等值不動產的抵押設定。借款人於提供擔保品時，本公司應對擔保品價值加以評估後，再辦妥質權或抵押權的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於保險單中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

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於保險期限屆滿前，須儘速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於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本公司借款時，應先將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本公司應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處理程序：

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內，並由專人妥善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擬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其作業程序及貸與事項發生時應取得本

公司之核准。前項所稱之核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其貸予限額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送本公司核閱。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獎懲辦法處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